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99號

原告 兆豐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柴可汗國際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86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